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89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：蔡易靜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審核聚益電訊、康駿電信、世界通訊與協志科技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。

決議：(1)通過聚益電訊、世界通訊與協志科技申請為代理發放單位案。

(2)康駿電信因目前在網路建置上尙未完整，且其於 IP 需求規劃上，尙無急迫之需求

（至 2001 年第二季共需 16 個 class C），故待該公司整體網路架構成熟後再行考量。

2.IP 位址及網路協定之委託研究計畫書初審

決議：初審通過。

建議事項：(1)請「下一代網際網路 IPv6 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」之計畫主持人修改研究經費，列出

研究人員經費之細項。

(2)建議「建立 IP 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映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研究」之計畫主持人

評估縮短委託研究計畫之時程。

(3)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後，請各計畫主持人配合 TWNIC 辦理相關研討會，發表研究計畫成果，

並邀集各 ISP 業界參與。

3.修訂「A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」

決議：「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本年度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所訂定之『ADSL IP 位址分配原則』於修正

下列各點後通過此管理辦法，並擬於本年度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(1) 將“依 ADSL 對 IP 需求之種類分爲計時型、單機型及網路型”修正爲“依 ADSL 對 IP 需求之種類

分爲計時型、非計時型二大類，非計時型中又分作單機型及網路型兩類”。

(2) 將“網路型：採 Routing Mode 方式，申請 64k/512k 之用戶，最多不得配發超過 8 個（含）IP 位址。

”修正爲“網路型：申請 64k/512k 之用戶，最多不得配發超過 8 個 IP 位址（含系統設備設定之

需求所需）。”

4.修訂「徵選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審核原則」

決議：(1)於廠商應提交文件“3.計畫書”項目中“IP Address 使用相關規劃”改為“IP Address 發放需求

規劃、IP Address 發放管理辦法”兩項。

(2)於審核重點“2.國內有自有骨幹網路，可提供客戶經由骨幹網路上 Internet 之服務。”改為

“2.確實有網路及機房，保證可提供客戶連上 Internet 之服務。”

(3)「徵選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審核原則」中之廠商應提交文件在“第二類電信執照”中是否

附加說明該營業型態，因本此會議報告及討論案過多，故將此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再做討論。